附件十九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**(采购人单位名称)的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(农业社会化服务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相关企业(金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(农业社会化服务)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木萨尔县庆鑫发农业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7人,营业收入为3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4.5万元,属 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徐永俊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: (盖章) 古木萨尔县庆鑫发农业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
徐永俊

2025年07月09日